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12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何建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366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296,727元＋於起訴前從115年2月16日至起訴前一日115年5月6日，按週年利率15.13%計算之利息9,839.96元、自115年3月3日至115年5月6日按上開利率（15.13%）10%計算之違約金799.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家祐